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上海市公用事業合約總編

吳鐵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上海市民營公用事業合約總編

贈送

上海市公用局編輯

例言

- 一 本編所輯合約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以本市各民營公用事業公司與本市政府所訂合約或在市政府成立以前與當時各主管機關所訂合約而現仍有效者爲限
- 二 本編內合約之排列以水電交通煤氣電話等分類每類中各公司之排列則以簽訂日期之先後爲序凡補充合約以及與各該公司有關係之約據均直接排列於主要合約之後
- 三 本編內每一公司均略敘公司概況藉佐說明
- 四 本編校對雖力求完善謬誤仍恐不免如有質疑之處尙希參閱合約正本
- 五 本編用活頁裝訂嗣後遇有增刪修改可隨時增減頁數

上海市民營公用事業合約總編

目次

例言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

一

特許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給水事業合約

一三

特許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合約

二三

特許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四三

特許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五七

特許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六七

特許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八一

特許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九一

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行車合同

一七九

法商電車行駛斜橋貼費合同	二〇五
准許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興辦市內公共汽車合約	二〇九
上南長途汽車有限公司向上海南匯兩縣交通事務局租借縣道合約	二一五
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租借縣道合同	二一九
准許滬閔南柘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二二五
准許上松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租辦滬閔南柘長途汽車線交通公司互相通車合約	二三三
准許錫滬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二三七
准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二四三
准許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市區內供給煤氣合約	二四九
上海市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上海電話公司電話臨時合約	二五七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

崖略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之自來水廠，設滬南蕭家渡，由水廠至法租界，凡有水管三條，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宣統元年，中華民國十年分別埋置。當設第三號水管時，與前滬南工巡捐局訂立合同。原文如下：

立合同：

滬南工巡捐局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今因法租界水量復形不敷，經法總領事商請工巡捐局核准，援照前清光緒二十

三年及宣統元年兩次允許法自來水公司於華界借設水管成案，另行指定路綫，准予添設水管一條，附加

銅電綫一根，特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 法自來水公司自蕭家廠起，借設於華界地下之水管，原有兩條，第一條由機廠街出外馬路，過十六鋪橋；第二條於機廠街轉西迤北，經車站路，陸家浜北岸，過斜橋。現商准添設之約六十至七十生的米達水管一條，係從陳家浜官浜邊起，跨製造局路，達滬杭車站路，迤西北過斜橋，並不另設支管，亦不於經過之處接管售水，其經過滬杭車站路之處，由法自來水公司自向鐵路局商明。

(二) 附加銅電綫一根係緊傍新水管埋設，專備傳電於蕭家廠引動滂浦吸水入管之用，並不傳電於外。

(三) 法自來水公司如到動工時，須於兩個月前知會工巡捐局，發給動工執照。

(四) 自來水管動工時，於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華商電氣公司之電桿車軌水管，電話局埋設電綫之地位，滬杭車站之軌道，工巡捐局所已設未設之溝道，均不得有所妨礙。

(五) 法自來水公司動工後，工巡捐局應隨時派員察視照料；如工巡捐局工程員認為有妨礙時，即雙方商明妥辦。

(六) 法自來水公司此次埋設管綫後，所有修路之費，工巡捐局即開明價格，由法公司償還；嗣後如修理從前兩次所設之水管及此次所設之管綫，均照此辦理。

(七) 將來工巡捐局或內地各局公司於該地下埋設物件，如有認為與法公司所設管綫實有罣礙，須連帶移動者，俟兩方面工程師商議妥洽，不至礙及法公司利益者，一經知照，法公司應擔更動之責。

(八) 此次法自來水公司借設管綫，計華里三里六三，其從前所設之第一條水管計華里五里九四，第二條水管計華里五里零八三，共合華里計十四里六五，每季應納租款上海通用銀三百圓，自此合同蓋章簽字日起，按季預交與工巡捐局。

(九) 此次工巡捐局允許法公董局商准法自來水公司加設管綫，係為界內華人日夕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

不敷供給界內居民之需用；工巡捐局爲敦睦友誼，顧全公益起見，是以通融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爲例。
(十)此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

(十一)現時華界有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者，法公司得暫時照常供給，至華公司能自供給之日爲止；其用電者亦同。

以上合同並水管經過路綫圖，用中法文各六份；以一份存上海交涉公署，一份存滬海道尹公署，一份存上海縣知事公署，一份存法領事署，一份存工巡捐局，一份存法公董局。中法文解釋如有疑義，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滬南工巡捐局姚志祖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此項合同曾經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法總領事兼公董局總董雷，證明無訛。

市政府成立後，提出審核，決定修訂，責成公用局黃局長伯樵、土地局朱局長炎接洽辦理。該公司藉口信義所關，不允修訂。經兩局嚴詞駁復，並責令履行原合同條件，將徐家匯天主堂之水電設備由中國水電廠收回，其蕭家渡水廊之用電，亦歸中國水廠供給。該公司表示，徐家匯天主堂水電可以交還，惟請准許添設第四號水管。該案原經前上海市公所正式認可，嗣因種種關係，未果進行。至是該公司以法租界人口日增，原有水管給水量不敷需求，舊事重提。經市政會議議決假定承認前後應具條件，即以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列爲先決問題之一，推定公用局黃局長伯樵、土地局朱局長炎、工務局沈局長怡，會同磋商辦理。十八

年一月，該公司巴黎總管理處全權代表辣發來滬，偕同駐滬法副領居蘭，公司總經理檬梭郎，與市政府代表談判。至二月四日，將追訂第三號文字正式通過，其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亦大致議定。既而以公司代表對於一部份議定條件翻悔，談判陷於停頓。後公司自請就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草案略將文字修正，重行集議始將全文決定。其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則先於三月六日正式簽字，其中糾正舊合同缺略之點，大要如下：

(一) 原合同無時限規定，茲規定至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爲止。(即公司向法租界公董局取得之承辦期限。)

(二) 原合同對於水管口徑及附設電線枝數面積，並未確定，茲依實際狀況，分別聲明。

(三) 原合同規定每季地租三百圓，茲規定爲六百圓。每隔五年再行修訂。

(四) 原合同雖規定華界用電應由中國電廠供給，而公司在華界之水廠用電，仍取給於公司在法租界之電廠，茲訂明簽約日起兩年期內，應向中國電廠取給百分之五十，期滿完全取給於中國電廠。

其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因公司代表對於遵守市政府法令一點，請求另立合同，爲市政府代表所拒絕。嗣經法租界公董局總辦魏志仁出而斡旋，謂可將遵守法令一點另訂條文，單獨成立合同，使其效力一併包括水廠及第一、二、三、四號水管。由市政府代表報告市政會議認可，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在公用局簽定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及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約文

(一) 埋設第三號水管追訂合同

立合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司在磋商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中華民國}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與官廳所訂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第三號水管合同有必須確定及補充之處，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文如左：

(一) 原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對徑為六十公分(60cm)

(二) 原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線一根，為內容三股，每股面積壹百平方公厘(3×100mm²)之電線所合成壹條之電纜，用以傳輸五千二百伏而次(5,200 volts)電壓之電力。

(三) 原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實行，其有效期間，與法公董局准許公司承辦自來水之期同，即至^{中華民國}西歷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五月一日止。

(四) 自^{中華民國}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來，土地租價激增，故原合同第八條所載租地銀，應改為每季銀陸百圓；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五) 凡准予埋設之水管、電力線及電氣信號線計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公司可施行各種修理及檢驗，惟每次應於二十四小時前書面報告市政府主管機關；如遇緊急工程，得以電話通知。在修理或檢驗之後，所有修復路溝等費，應由公司償還與市政府主管機關。

(六)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在兩年期內，蕭家廠所需電流，中國電廠雖能完全供給，但公司將蕭家廠所需電流向

中國電廠購用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公司盧家灣總電廠供給；兩年期滿之後，公司或在蕭家廠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或完全向中國電廠購用。

(七)上列第六條載兩年期滿後，現在連接盧家灣電廠與蕭家廠之電纜兩條，得照舊存在，惟不得再用以傳輸電力自盧家灣至蕭家廠；但若蕭家廠水廠自備之電流缺乏，而中國電廠不能照華界普通電力價格減至三分之二供給電力時，得以該電纜爲救濟之用。

公司對於救濟用之電力，願以同等電價供給中國電廠。

再盧家灣電廠有須臨時補助之必要時，亦得用該電纜由蕭家廠傳電至盧家灣。

爲欲確知上項電纜是否隨時可以通電，及是否常合於臨時救助之用起見，每十五日得試驗一次，每次以小時爲度。

(八)爲滬南中國電廠及法商盧家灣電廠增加安全起見，市政府准許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商洽，以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3×100mm²)之電線所組成壹條之電纜壹根，連接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中國變壓所。此項電纜之在華界內者，由華商電氣公司埋設，其在法租界內者，業經法商公司埋設。

(九)本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至上列第三條所載有效期間終了時止。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

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訂於上海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炎

工務局局長 沈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thargue

(二) 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以下簡稱

市政府
公司

今因公司請求市政府准予在蕭家廠及法租界間埋設新水管一條，

雙方訂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公司前已商准中國官廳，在蕭家廠與法租界間，埋設水管三條：第一條經外馬路至十六舖橋，第二條經

車站路陸家浜至斜橋，第三條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現商准市政府埋設第四號水管，係由蕭家廠起至法租界邊之西林路藍維葛路轉角止，其經過地點由雙方同意決定。另製詳圖爲附件，

由雙方同時正式核准簽字。

第二條

新水管對徑爲八十公分，(80cm)專爲蕭家廠水廠供給法租界用水之用，絕對不得在華界售水。

除水管外，不得同時埋設任何電纜，以爲法租界傳電至蕭家廠水廠之用；但在水管旁得附加電氣信號線一條，計有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8×3mm²)爲傳遞法租界水塔水池之水面高度記號於蕭家廠水廠之用。

第三條

埋設新水管動工時，於市政府及中國電車電氣自來水及電話等各機關現有之設備，均不得有所妨礙。上項設備如有遷移之必要及可能者，經公司及市政府或各該機關之雙方商妥；或施工之時致上項設備有損壞時，其遷移改變或修理等費，均由公司擔負之。

第四條

公司須於動工壹個月前書面呈報市政府，由市政府命工務局發給動工執照，此項執照應常置於工場之內。

在施工期內，其詳細準備關於工程等，應由公司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同辦理，並遵守各項章程；因埋設新水管而須修復路溝等工程，由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完工後，所有費用由工務局開列細帳，送由公司如數償還。

所有因公司修理或檢驗水管及電氣信號線而須施行之此類工程，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嗣後市政府或第三條所載之各機關如有應行之新設備，因新埋水管有窒礙時，公司與市政府或各該

機關得雙方妥商遷移水管，其費用由雙方各擔負半數；但如市政府將來因埋設陰溝，與水管工程有衝突時，不在此例，所有遷移該段水管之各種費用，概由公司全部負擔。

第六條 爲借用華界埋設新水管，公司應向市政府每季預繳地租銀肆百圓，於上列第四條發給執照時起算，以

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伍年協議修改一次。

第七條 公司因水廠設在華界，受市政府之保護，公司每年願繳市政府特別稅銀一萬圓，分四季交付，自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起付，此項稅銀每季貳千伍百圓，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初五日內交至市

政府主管局。公司除繳納上項稅銀外，市政府不再徵收其他新稅，惟房捐地稅不在新稅之內。此項房捐，憑法公董局給予公司之房票，照市政府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根據房屋價值估定之。

第八條 爲保證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內外所有工程均遵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起見，公司應存銀伍千圓於

市政府；至第二條所稱新水管埋置完竣，向市政府繳納掘路貼費後，市政府應即發還公司銀壹千圓，其餘貳千圓留存至合同廢止之日憑收據發還。此項保證金，由市政府專款存儲銀行，即以銀行所給利息全數發交公司，其付息期，按銀行通例，於每年一月初、七月初，分兩次交付。

第九條 公司以後不得藉口市政府此次准許，再請求在華界內埋設任何水管；苟有此類請求時，無論持何理由，

市政府得完全拒絕之。

第十條

本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扣足叁拾年爲有效期間；期滿之後，

得續訂二十五年。以後無論持何理由，不得再續。合同中如有不適用處，應行修正時，由市政府與公司雙方協議修訂之。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載附圖，一式各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炎

工務局局長 沈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fargue

(三) 埋設水管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立合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司。因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蕭家廠設有水廠，且以前曾埋設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水管三條，通入法租界，今復請求市政府准許添設第四號水管一條，除分別訂立合同外，更以雙方同意訂立條件，以資遵守，所有條件開列如左：

第一條 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內設立之水廠及埋設之水管，均受市政府之監督；故公司願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

爲公司便於注意及遵守起見，特將公司應遵守之一切法令作爲附件，附入本合同；以後市政府對於前稱法令有增刪時，一經市政府通知，公司俱應絕對遵守。

第二條 爲市政府主管各局視察便利起見，公司應自本合同簽字之日後十日內，備具記名入廠證八張，分存市政府各主管局，俾得隨時派員入水廠視察工作。此項記名入廠證，由視察人員隨身攜帶，於必要時應即出示。

第三條 公司願繳納保證金於市政府，以保證公司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惟按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八條之規定，公司已納有保證金，爲節省手續起見，所有第四號水管合同內規定之保證金，亦得適用於本合同，公司不必另繳。

第四條 本合同之時期，與追訂第三條水管合同及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之時期相同；在未滿期前，如公司改組

或有其他變動時，無論承繼人爲何方面，本合同均繼續有效。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稱附件一式各五份：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炎

工務局局長 沈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argue